

2024年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日”宣传活动—风险提示



保险销售“三适当”原则

2023年9月28日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2号），办法共6章50条，分别是总则、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、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、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》强化保险销售“三适当”原则，不仅是切实满足保险消费者的多元化保障与投资需求，更是在于构筑一道坚实的金融屏障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消费安全。中宏保险厦门分公司帮助您了解“三适当”原则。

【适当的产品】

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人的保险需求、风险特征、保险费承担能力，向消费者推荐适合其需求和能力范围内的保险产品。

【适当的销售】

保险销售人员在销售保险产品时，应当遵循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不得夸大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，不得隐瞒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，不得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保险产品。销售人员应根据消费者的实际情况，为其提供合适的保险建议。

【适当的售后服务】

保险公司应为消费者提供及时、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包括保险理赔、合同变更、保险咨询等方面的服务。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为切实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在购买保险产品时，金融消费者应根据自身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，结合经济情况，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。投保前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、产品说明书等内容，了解购买保险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在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销售人员有义务向消费者说明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，包括产品名称、主要条款、保障范围、保险期间、保险费及缴费方式、免责条款、理赔流程、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、现金价值、犹豫期、宽限期、等待期等，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相关专业性词语。如您发现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销售误导问题，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，以便维护您的权益。